



循环经济理论探源与实现路径

——《资本论》的生态语域

王建辉 彭 博

摘 要: 循环经济是以物质循环规律为依据,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特征、以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良好双赢为目标的生态型经济。人与自然共同构成的物质循环系统包括自然界物质循环、人的生命循环以及社会经济循环三个有序递进的层次。每个层次内部和各个层次之间的良性循环,是自然与人类和谐共生的客观要求。而资本逻辑主导下的以“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废弃”为特征的生产方式违反了物质良性循环规律,导致社会经济循环和人及自然物质循环之间的尖锐对立,造成了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因此必须通过循环经济立法、创新绿色科技和利用市场机制等措施,加速构建循环经济体系,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循环经济是发展范式的深刻革命,是我国应对环境危机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 自然生态循环;资本逻辑;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是一种全新的“绿色”发展方式。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明确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追溯循环经济的思想渊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已经阐发了丰富的循环经济思想,并对资本主导下的生产方式与物质循环系统的内在矛盾有过深刻的分析,这些思路与观点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

一、社会经济循环是物质循环系统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的循环经济思想建立在承认人类是自然的组成部分、人类活动必须遵循自然界物质循环规律的基础上。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指出,以人的劳动生产实践活动为中介,人与自然构成了一个物质循环系统的整体。这一物质循环系统主要包含依次递进、相互作用的三个层次:自然界的物质循环、人体自身的物质循环、社会经济循环。这三个层次的物质循环始于自然又回归自然,包含生产、消费等环节的社会经济循环活动是物质循环系统整体的组成部分。

(一) 自然界的物质循环

第一个层次是自然界的物质循环。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界的物质循环是其他物质循环的本源,在人与自然共同构成的物质循环体系中处于最基础的层面。自然界存在着“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是在“永恒的流动和循环中运动着的”(恩格斯,1984:15)。在自然界中,各种物质要素按照规律而相互作用、进行着循环往复的物质和能量的交换活动。

马克思关于自然界循环运动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为当代生态科学的发展所证实。例如,生态系统及其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理论认为,在由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构成的生物系统中,植物是生产者,通过对环境系统中的各种物质进行光合作用来生产有机物质,维持

地球上所有生命的存在,有机物逐级转移给作为消费者的食草动物和食肉动物,组成食物链,使有机物质从一种生物传递到另一种生物,最后由作为分解者的微生物进行分解后,又返回到环境中。在这个循环和流动过程中,进入每一个营养级的物质和能量都会被消耗一部分和转移一部分到下一级,但是,无论是消耗还是转移的活动,都不会对任何生命和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从而维持了生态系统的新陈代谢过程。自然界的物质循环是人类生存的根本条件,也是人与自然共同构成的物质循环系统得以建立和运行的首要前提。在马克思(2004a:211)看来,自然系统的物质循环,“给劳动者提供立足之地,给他的劳动过程提供活动场所”,是维持人类生存以及整个物质循环系统存在的基石。首先,自然界的物质循环整合了包括空气、阳光、水分、山川草木、花鸟鱼虫等各种自然物质,形成了适宜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其次,自然界的物质循环为人类生存以及构建其他物质循环的一切活动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资源,既为人类提供了“最初以食物”形式存在的生活资料,还为人类提供了天然的“武器库”即制造劳动工具的原材料,诸多自然物质“未经人的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马克思,2004a:209)。总之,人类活动的现实力量只能建立在合乎自然界的物质循环及其规律的基础上。

(二) 人体的生命循环

第二个层次是人的生命有机体的循环运动,即维持人生命的新陈代谢活动。人的生命运动源于自然又异于自然,在物质循环体系中处于中间层次。

人的生命运动,在本质上也是一个自然循环过程,并且在此基础上与自然界的物质循环协同互动。马克思(2000:56-57)始终强调人与自然的相互关联,认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身体”,而人又“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同时,“人(和动物一样)靠无机界生活”,需要物质生活资料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在其生命活动中,“耗费人的一定量的肌肉、神经、脑等等,这些消耗必须重新得到补偿”,以保证“明天也能够同样的精力条件和健康条件下重复同样过程”(马克思,2004a:199)。这样,和自然界的生物一样,人类也需要将自然物质纳入人体的生命循环之中,让它“作为生活资料进入个人消费领域”(马克思,2004a:214)。人体所需要的有用物,在新陈代谢的生命运动中被同化于自身,转化为生命活动所需要的能量,而对身体无益的废物,则通过排泄、呼吸等循环活动返还到自然界,重新进入自然界的物质循环过程。

人的生命循环活动又与自然系统的生物活动根本不同。人是以劳动作为中介活动参与自然界物质循环运动的,通过劳动生产实践活动,人提升了自己,使自身的生命循环运动与自然界区别开来。马克思(2004a:208)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类以劳动作为自己生命活动的根本方式,并通过劳动这种中介活动极大地改变了自然之间的物质循环过程,将各种自然物作为使用价值的源泉进行能动的改造,“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马克思,2004a:209),从而“在自然物质中实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2004a:208)。

在工业化以前的时代,人通过劳动实现的自身生命循环运动是顺乎自然的,与自然生态的物质循环关系是和谐平衡的。在人类通过劳动实现生命循环运动的过程中,从自然界获取的资源十分有限,基本上没有打破其生态平衡,人消费的生活资料作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产生的“排泄物”又重新回归土地,成为“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马克思,2004a:579)。

(三) 社会经济循环

第三个层次是社会经济循环。社会经济循环是物质循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循环体系包括生产、消费、废弃三个主要环节,是“生产—消费—废弃”的循环过程。

在马克思(2004a:214)看来,人类为了获得维持自身生命循环所需要的生活用品,就必须进行生产,对自然物进行改造,让它“作为生产资料进入新的劳动过程”,因此,物质资料生产作为人类的第一个活动,也成为社会经济循环过程的初始环节。消费则是社会经济循环的中心环节。生产是消费的前提,消费是生产的目的。消费的数量、质量及其水平都是由生产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就有什么样的消费。在物质匮乏的经济条件下,人类生产能力十分有限,产品稀缺,人们的消费水平就相当低下。废弃物是经济循环的负产品,废弃是生产和消费的必然产物,是经济循环过程必须面对的结果。我们只能通过切实贯彻“三R”原则,最大限度地实行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和循环使用,将废弃物资源化。在“生产—消费

一废弃”的循环过程中,起点和终点都是自然界,生产的原材料取之于自然,生产和消费中产生的废弃物又会重新返回到自然界。所以,社会经济循环活动与自然物质循环息息相关,关乎自然的命运。自然界的生态平衡和良性循环要求社会经济循环必须是良性循环而不是恶性循环。

马克思把劳动作为连结人与自然的中介活动,以劳动为线索来考察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演进,揭示了物质循环运动的客观规律,描绘了人与自然在这个物质循环系统中相互作用、和谐共存的生态图景。自然界的物质循环由低级到高级逐步发展,依序派生了人体自身的生命循环和社会经济循环。人体自身循环和社会经济循环以自然界物质循环为基础又内在地包含着自然界的物质循环。这三个处于不同层次而又相互作用的循环体系共同构成人与自然的物质循环大系统,在各层面内部要素健康、各层面之间协调良好的条件下,整个物质系统就呈现出稳定和谐、持续发展的生态平衡状态。

二、资本逻辑与物质循环系统的悖论

传统的生产方式是在资本逻辑支配下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恶性循环体系。所谓资本逻辑是指资本追求增殖或利润最大化的本性。资本逻辑是工业化商品化社会经济运行的内在动力和基本原则。在资本逻辑的支配下,“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成为工业社会的典型经济模式。在这个恶性循环的模式下,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就要肆无忌惮地开发和掠夺自然资源以支撑“大量生产”,以各种手段,包括推行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以及意识形态,提倡“大量消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结果必然是大量废弃物的产生,而且资本的逻辑不断地推动着这个经济体系的快速循环,也就加速了对自然物质循环系统的破坏。马克思揭露了资本逻辑下的这种经济循环与物质循环系统的内在矛盾。他指出,资本的生产过程是对人的劳动力和土地自然力“携手并进”的滥用和破坏(马克思,2004a:580)。资本逻辑主导的生产方式阻断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和能量交换活动,“人与自然界物质循环被打破”、“由此产生了各种条件,这些条件在社会的以及由生活的自然规律所决定的物质变换的联系中造成一个无法弥补的裂缝”(马克思,2004b:919),这就是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破坏人与自然关系的“裂缝理论”。

马克思的批判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 资本逻辑造成了社会经济循环与自然物质循环的冲突

资本逻辑支配的经济模式破坏了自然界的物质循环,造成了社会经济循环与自然物质循环的冲突。

1. 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浪费

在资本逻辑支配下,为了追求资本的无限增殖,必然会加速从生产到废弃的经济循环,自然资源往往被过度开发和浪费。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明确指出,自然界的物质循环作为人类活动的物质基础制约着人的社会经济活动,他以土地为例说明,一定土地上的经济活动必然受到这片土地绝对肥力的制约(马克思,2004b:922)。而资本无限增殖的欲望,必然驱使他们竭泽而渔,采用化学、机械等各种技术手段增加产量,从而损害土地肥力,扰乱自然界的物质循环,使土地肥力无法通过正常的自然界物质循环而得到维持或补偿,反而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降低。由于资本的持续掠夺,自然条件丰饶程度的降低往往与生产率的提高相伴相生(马克思,2004b:289),土地肥力不断递减,直至造成“土地之死”甚至“寂静的春天”。

2. 过量废弃物对自然的重压

在资本逻辑支配下,经济循环过程产生了大量的废弃物,超出了自然界物质循环所能消解的限度,难于回归到自然界的物质循环中。马克思举例说本来雇佣人数较多的劳动者集中进行大规模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起点(马克思,2004a:374)。但劳动者聚集的大城市在生产生活中消耗大量资源却反过来破坏了自然界的物质循环。伦敦聚集的大量人口每天产生了大量排泄物及垃圾,但是由于资本逻辑造成的城乡二元对立,这些排泄物及垃圾无法回到土地中补充被消耗的土地肥力,导致“在伦敦,450万人的粪便,就没什么好的处理方法,只好花很多钱用来污染泰晤士河”(马克思,2004b:115)。爱尔兰的梳麻厂在生产中从自然界索取了大量亚麻但“爱尔兰一些梳麻工厂的工人,常常把那里的废麻拿回家当燃

料,可是这些废麻是很有价值的”(马克思,2004b:116),大量焚烧所产生的工业废气又再一次污染空气,破坏了自然界物质系统的健康循环。由于在生产和消费中对自然物质的取之无度以及在废弃时对环境的不友好,资本逻辑导致了社会经济循环与自然界物质循环的对立。

(二) 资本逻辑引起了社会经济循环与人的生命循环的对立

资本逻辑破坏了维持劳动力存续的良性循环过程,造成了社会经济循环与人的生命循环的对立。在马克思看来,资本逻辑下的生产方式“对人,对活劳动的浪费,却大大超过任何别的生产方式,它不仅浪费血和肉,而且也浪费神经和大脑”,资本的增殖是以“极大地浪费个人发展的办法来保证和实现的”(马克思,2004b:103)。

1. 扰乱生命循环的正常节奏

在资本逻辑下人体生命循环的正常节奏在社会经济循环中被彻底打乱。维持劳动力存续需要充分的自由时间来保证休息,否则,劳动力就根本无法重新工作(马克思,2004a:306)。但资本逻辑下决定劳动时间界限的不再是维持劳动力存续和人体自身生命循环的需要,而是资本无限增殖的需要,这就使劳动者的自由时间不断被工作时间挤占,劳动力被不断透支。马克思考察了夜工和换班制度,指出,这一制度符合资本逻辑,满足了“在一昼夜 24 小时内都占有劳动”这一“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要求”,有利于资本增值,却牺牲了对维持劳动力存续、实现人体生命循环而言至关重要的正常休息和吃饭时间,人体生命循环的正常节奏被打乱(马克思,2004a:297)。

2. 生命循环的物质条件难以保障

在资本逻辑下,劳动者从社会经济循环中得到的物质条件不利于维持人体的生命循环。在马克思(2004a:199)看来,劳动者需要有适宜的物质条件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实现人体自身的生命循环。但在资本逻辑下,实现资本增值、获得更多利润的需要取代了维持人体生命循环活动的需要,成为社会经济循环给予劳动者物质条件时的第一考虑。这就导致劳动者从社会经济循环中获得的物质条件根本无法补偿劳动力的实际消耗以及在劳动中创造的真正价值。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资本逻辑驱使下利润与财富以惊人速度不断增长的同时,劳动者的生存状况却愈发堪忧,甚至相比之下资本生产方式还未建立的 15 世纪反而成了劳动者的“黄金时代”(马克思,2004a:826)。

(三) 资本逻辑导致了人的生命循环与自然界物质循环的矛盾

资本逻辑对自然界物质循环和人体自身生命循环的双重破坏最终导致了人体自身生命循环与自然界物质循环的矛盾。在资本逻辑支配下,社会经济循环对生态环境造成了难以挽回的破坏,以致洁净的水与清新的空气都成了奢侈品。被污染的生态环境难以维系自然界健康的物质循环,被破坏的自然界物质循环也难以再产生合适的“自然物质”来满足人体自身物质循环的需要。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命循环运动,人不得不更加背离已经被破坏的自然界的循环,使自身进一步与曾经赖以生存的自然界相分离,通过更深层次的改造“自然物质”甚至合成人造物,如运用更加复杂的工艺净化水甚至合成人造食品等,来满足自身生命循环的需要。深层次地改造“自然物质”以及合成人造物的过程中又势必耗费包括能源在内的大量资源,进一步加剧温室效应和雾霾等环境问题,进一步破坏自然界物质循环,造成人体生命循环与自然界物质循环间更加尖锐的矛盾,甚至引发更严重的环境危机,招致自然界对人的极端报复。

总之,资本逻辑的建立和发展从各个不同的方面破坏了人与自然共同构成的物质循环系统,使这一物质循环系统内原本循序渐进、相互协调的三个循环走向了矛盾和对抗,也使人与自然从和谐共处走向了相互对立与冲突。

三、循环经济的实现路径

发展循环经济就是要求我们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扬弃传统的以高消耗、高排放为特征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恶性经济循环模式,以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能量循环规律为依据,重新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良性循环运动,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的最小化,使社会经济循环系统与自然

生态循环系统融为一个有机整体,最终实现人与自然的动态平衡与和谐发展。发展循环经济,主要依赖制度、科技和市场三个方面的协同配合,具体来说需要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健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为推进循环经济提供法制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发展循环经济,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合乎每个社会主体的长远利益。按照权利和责任统一的法律原则,每个人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这就需要延伸“依法治国”的理念于环境保护实践,健全和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体系,用法律来规范社会主体的环境行为,并且严格执法,树立法律权威,以法制来保障循环经济的推进。

在以法制推进循环经济的过程中,也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一是凸显主体意识,明确政府、企业和公民等各类社会主体的环境责任。要通过各种规章制度,将环境责任落实到人,特别是落实到各级政府及企业领导人,建立“一把手”责任制,让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在中国当前环境下,环境责任不落实到人,就会出现责任“主体”虚化的状况,发展循环经济将成为空谈。二是扩大生产者的环境责任,用强制性的法律手段减少经济活动对自然循环的破坏。在《资本论》里,马克思(2004b:919)也关注到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对自然循环的破坏,如生产中透支土地肥力,造成物质循环中“不可弥补的裂缝”,也涉及商品在消费和废弃过程中对自然循环造成破坏的生产者不需承担责任的问题。生产者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在今天依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在一次性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消费—废弃的循环过程中更为严重。扩大生产者责任就是要通过严格的法律规范,迫使生产者为其产品在消费和废弃环节对自然循环的破坏承担责任,即建立生产者对其产品的“环境终身责任制”,从而迫使生产者研发维护自然循环的绿色产品。三是通过法律和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环境权益,维护其生命的健康循环活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用了大量篇幅叙述14世纪以来劳动者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过程。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又详细引用了大量劳动者为争取正常的工作条件和健康权利而斗争的案例。通过法律与制度保障劳动者的环境权及其他方面权益,维护其生命的健康循环是构建循环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劳动者的环境权益和健康权得到实现,才能够调动他们作为环境主体的积极性和参与意识,成为推动循环经济、建设美好环境的能动主体。

(二) 创新绿色技术,为循环经济提供技术支持

在马克思看来,科学进步对于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发展循环经济尤其如此。首先,通过发展维护自然循环的绿色科技,可以在源头上摒弃诸如大量使用肥料、农药等对生态不友好的资源获取方式。其次,减少经济活动对自然循环的耗费,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率需要依靠科技进步。马克思(2004b:117)就曾指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浪费是要“把一切进入生产中去原料和辅助材料的直接利用提到最高限度”,而利用率的提高程度“取决于所使用的机器的质量”。最后,科技进步有助于挖掘废弃物的使用价值,实现自然资源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特别是废弃物的再利用,再循环,从而减小经济活动对自然循环的压力。正如马克思(2004b:115)所述,“机器的改良使那些在原有形式上本来不能利用的物质,获得一种在新的生产中可以利用的形态;科学的进步,特别是化学的进步,发现了那些废物的有用性质”。总之,循环经济不会以环境保护之名排斥科学和放弃技术,恰恰相反,循环经济依赖科学技术的创新,是以绿色科技的发展为依托的。

(三)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为促进循环经济注入持续动力

正如经济活动与物质循环并非天然矛盾一样,市场与环境也并非一定冲突,相反一个健康活跃的市场恰恰是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动机。一是市场通过资源配置、价格等机制助推循环经济,保全自然循环。马克思就曾详细考察市场机制是如何促进废弃物再循环的。市场通过配置资源并帮助货币占有者“在商品市场找到自由的工人”(马克思,2004a:197),实现了大规模的社会劳动。而在这种条件下,在产生大量废弃物的同时市场又通过供求关系与价格机制使原料变得日益昂贵,这“自然成为废弃物利用的刺激”(马克思,2004b:115)。正是市场的调节功能,“这些废料本身才重新成为贸易的对象,从而成为新的生产要素”(马克思,2004b:94),在发展经济活动的同时保全了自然循环。二是循环经济需要通过市场认同

保障经济循环与生命循环。如果循环经济生产的产品无法得到市场的认同,就会使经济活动成为“惊险的跳跃”,经济循环也会随之产生“断裂”,市场是这个经济循环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链条。而在经济活动中实现生命循环,通过生命循环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正是循环经济运行的理想状态。马克思(2004b:116)详细考察了呢绒业对废弃物的再利用,这种再利用再循环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消费者由此得到了巨大的利益,因为他们现在能用低廉的价格买到普通质量的优秀毛织物”,从而使他们的生存条件得到改善,生命的健康循环能够更好地实现,与此同时,由于市场的认可,呢绒业的废弃物资源化也一步一步地深化,“需求量如此之大,连棉毛混纺织物也被利用起来”。

从传统的高消耗高排放的线形增长方式转变为以减量化和循环利用为特征的循环经济,是一次发展方式的革命,它要求生产关系和法律制度发生相应的绿色化革命。因此,必须在理论上深化对循环经济的认识、在实践中探求循环经济的实现路径。只有深刻认识生态系统循环运动的客观规律,以马克思循环经济思想为指导,走发展循环经济之道,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让美丽中国之梦早日成为现实。

参考文献:

- [1] 恩格斯(1984). 自然辩证法. 于光远等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 [2] 马克思(2000).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北京:人民出版社.
- [3] 马克思(2004a). 资本论(第一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 [4] 马克思(2004b). 资本论(第三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On the Origin of the Theory of Recycling Economy and Its Realizing Route

——Based on “Das Kapital”

Wang Jianhui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Peng Bo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Abstract: Recycling economy is one kind of ecology-type economy,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efficient resource recycling and aimed to realize the win-win results for bo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The substance circulation system constructed by human and nature includes three levels: natural material cycle, human material cycle and economic material cycle. The circles are in good circulation and meet the objective request of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human and nature. However, the production mode that under the guide of capital logic,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mass production, mass consumption and mass waste” violates the law of material recycling. This resulted in the serious ecological crisis and sharp opposition between natural material cycle and human material cycle. So, the construction of recycling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w-carbon cycle must be promoted by legisl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market mechanism. Recycling economy is a profound revolution of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it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us to reply to environmental crisis.

Key words: natural ecological circulation; capital logic; recycling economy

■作者地址:王建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Email: wangjh1005@126.com。

彭 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刘金波

